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7〕96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苏州市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培育苏州市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0日

关于加快培育苏州市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好国家“到2020年培育1000个特色小镇”和江苏省“到2020年形成100个地域特色鲜明的特色小镇”精神要求，在全市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小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特色小镇是指以产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为主要目的，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特色、社区功能的发展空间平台和创新创业载体。苏州山水资源丰富，人文底蕴深厚，产业基础雄厚，培育特色小镇具有较好条件。在全市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小镇，发挥示范、辐射、带动效应，有利于推动各地积极谋划项目，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扩大有效供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目标定位，坚持因地制宜、注重质量、突出特色、量力而行，以规划编制为先导，以特色产业为核心，以功能优化为内涵，以市场运作为手段，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培育特色小镇，努力打造经济增长新亮点、产业升级新载体、要素集聚新平台、创新创业新高地、美丽苏州新窗口。

（三）发展目标。

务实、示范、分批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市培育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空间形态合理、多种功能叠加、类型丰富多样的特色小镇，重点打造5～10个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示范特色小镇。

（四）基本原则。

1．错位发展，特色为本。坚持从当地实际和资源禀赋出发，注重发掘和利用好各地发展优势，找准特色、凸显特色、放大特色、做足特色，避免千镇一面，防止一哄而上。

2．产镇融合，城乡联动。坚持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依托产业发展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注重发挥好特色小镇在城乡人口及要素流动中的承接传递作用，成为城乡发展的纽带。

3．示范引领，分级推动。特色小镇实行创建制，先行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小镇，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各县市区充分发挥主动性，培育一批本级特色小镇。

4．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政府重在搭建平台、营造环境、优化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特色小镇规划，注重与“十三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机衔接，实现“多规融合”。依托良好的发展基础，充分利用现有区块的环境优势和存量资源，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形态上不提倡建高楼大厦，鼓励利用现有的具备一定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开发园区或小城镇等规划建设特色小镇，尽量避免新铺摊子建设新城镇。

（二）提升特色产业。立足本地产业基础，结合我市“一基地一高地”发展战略，聚焦发展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兼顾历史经典产业以及地域特色产业。产业向做特、做精、做专、做强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兴手段，推动主导产业全链式延伸，配套发展相关协作产业，实现产业、投资、人才、服务等要素的高度集聚。每个细分产业原则上只规划建设一个特色小镇。

（三）优化功能环境。统筹推进市政设施、道路交通、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提升工程，提高公共服务优质化便利化水平。注重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和社区等功能融合，形成叠加效应，着力构建“产、城、人、文”四位一体的新型空间和新型社区。

（四）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以社会资本为主投资建设，每个特色小镇均应明确投资主体，可以是国资公司、民营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具体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建立起高效的建设管理模式。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在平台构建、文化培育、社区建设等方面鼓励小镇内企业、社会组织、从业者等充分参与，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探索创新土地流转经营、土地功能调整、用地保障等体制机制，推动特色小镇集约节约建设。

三、创建内容

（一）创建类型。

各地根据自身条件，找准定位、科学规划、彰显特色，促进“产、镇、人、文”融合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一镇一特色”原则有所侧重，选择产业特色、旅游风情两种类型中的一种进行申报。

1．产业特色小镇。立足本地实际，结合我市“一基地一高地”发展战略，聚焦发展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意创业、健康养老、现代农业、历史经典等特色优势产业，选择1个具有当地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细分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强化功能叠加、突出项目推动、集聚高端要素、创新运营机制，做精做强本地主导特色产业，使之成为支撑特色小镇未来发展的大产业。

2．旅游风情小镇。突出独特景观、地域文化、乡土民俗、历史遗存等独特旅游资源，聚力打造旅游资源独特、风情韵味浓郁、自然风光秀丽的旅游风情小镇。坚持精致打造、凸显旅游“风情”，适应大众旅游时代特点，提供多元化旅游产品，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构筑大旅游发展格局。做到形态、业态、生态相统一，注重生态环境和文化原真性保护，注重打造知名度和影响力，

培育苏州旅游品牌新亮点。

（二）创建要求。

1．产业定位：根据我市“十三五”城市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发展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意创业、健康养老、现代农业、旅游风情、历史经典等产业。

2．建设空间：原则上布局在有较好特色产业基础，相对独立于市区的产业集聚区、具备一定条件的开发园区或中心城市周边的小城镇，并在产业定位、文化传承、资源要素、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科学规划和统筹策划。特色小镇原则上不跨行政区域，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其中建设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

3．功能集成：注重生产、生活和生态有机融合。建有提供创业服务、商务商贸、文化展示、交往空间等综合功能的小镇客厅。积极应用现代信息传输技术、网络技术和信息集成技术，实现公共WIFI和数字化管理全覆盖。同时要注重自然保护、历史传承和地下空间开发，建立个性化标志标识，鼓励有条件的小镇建设3A级以上景区,旅游风情类特色小镇可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

4．项目投资：在主攻产业内谋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意创业、健康养老、现代农业、旅游风情和历史经典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投资要求。以上投资均不含住宅项目。

（三）创建程序。

特色小镇创建周期为3年，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1．自愿申报。按照“创建一批、培育一批、谋划一批”和自愿申报原则，明确重点、分批推进。各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园区向县（市、区）上报申请材料。各县（市、区）汇总筛选并实地考察后，将初步具备创建条件的申报材料报市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时需提交特色小镇创建方案和概念性规划，明确规划范围、功能定位、特色内涵、实施期限、投资规模、项目计划等内容，具体建设计划需分解到每个年度。

2．筛选审核。市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创建特色小镇的产业类别,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审，提出建议名单，经市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

3．年度考核。对列入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对考核合格的特色小镇兑现相应扶持政策。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实行强制退出机制。

4．验收命名。特色小镇创建三年期满后，经申请由市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创建标准、验收合格的，正式命名为苏州市特色小镇；验收不合格的，由创建对象降为培育对象，重新组织建设。

四、支持政策

（一）加强用地保障。按照“多规融合”原则，同步推进城乡规划修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优先保障特色小镇建

设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若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划拨供地。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特色产业项目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各地先行办理供地手续。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除执行国家和省相关用地支持政策外，给予50%增减挂钩指标配套奖励。

（二）落实财政奖补。市级财政对列入市级创建名录的特色小镇，一次性安排奖补资金1000万元，重点用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拨付与小镇项目实施和考核相结合，先拨付 40%，其余在项目完成及创建通过验收后再拨付。支持特色小镇主体项目以打包形式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扶持范畴。对各特色小镇建设范围内，盘活原有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再上市出让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实行减按不低于 10%集中，返还部分专项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对特色小镇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财政收入进行专项结算，市、区两级收入按照前3年全额、后2年50%的标准奖励特色小镇所在地方财政。各市（区）级部门牵头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有明确用途、性质等限制的除外），优先向

特色小镇倾斜。在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倾斜安排一定数额专项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三）创新融资手段。市级政府产业发展基金将特色小镇列入重点投资对象，按一定比例投资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鼓励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进入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的信贷支持，创新信贷支持方式，加大定向支持力度。支持募投项目用于特色小镇建设的债券发行。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探索建立特色小镇开发专项基金,各类闲置资金、特色小镇规划空间范围内的市(区)属国有资产可划入专项基金，专门用于特色小镇开发建设。

（四）增强配套服务。突出特色小镇综合改革试验区定位，凡是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特色小镇优先申报；凡是国家和省批准苏州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特色小镇优先实施；凡是于法有据的改革事项，允许特色小镇先行突破。强化项目支持，建立项目统筹运营机制，各地招商引资、新建产业项目，对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优先落户特色小镇，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道路、桥梁、给排水、公交、通讯等）优先纳入政府实事项目计划安排。加强人才智力保障，对特色小镇引进的“千人计划”和“333 工程”管理型、技术型领军人才，同等享受市级经费资助和配套投资政策，对亟需的高端人才、特色人才，实行“一人一议”；加大对特色小镇主导产

业从业人员的创业就业培训，并纳入各级政府培训计划。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特色小镇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设立市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相关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统筹推进全市特色小镇建设。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实施工作推进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组织协调，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市级相关部门要强化指导，根据特色产业类别，结合自身职能，研究制定“一类一策”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三）强化监测宣传。建立特色小镇联络员工作交流制度、统计报送制度和监测评估机制。各地要按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列入市级及以上创建名录的特色小镇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总结特色小镇的创建成果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引导预期，努力营造社会关心、群众支持、

人人参与的良好创建氛围。

本意见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各市、区可参照本意见自行确定本级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要求和扶持政策。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